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政务〔2017〕4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电子化进程，减轻企业负担和社会成本，提高审批效率，经研究，我厅决定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方式

（一）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为试行期。在试行期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报和审批实行网上与纸质并行的方式，检测机构未在网上申报的，我厅将不予受理纸质申请。

（二）自2018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正式实施后，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方式，我厅不再受理纸质申请。

(三) 检测机构须通过我厅“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V1.0”系统(网址：<http://dn4.gxzjt.gov.cn:8021/>)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V1.0”系统页面后，使用企业身份认证锁进入系统进行申报操作。

申请企业身份认证锁联系电话：0771—2260125。申报操作咨询电话：18074908403(黄彬)，QQ：2359761290。

(二) 申报人员应认真学习《操作手册》(在系统中下载)，熟悉操作流程。

(三) 检测机构在系统中导入的各种证书、证件、社保证明和设备发票等材料，必须是其原件的扫描件，按 1:1 的比例扫描导入。所导入的文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联系人：李钧，联系电话：0771—2366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